

SIFA JIANDING LILUN JICHU YU
ZIZHI RENDING PINGSHEN ZHUNZE YINGYONG

司法鉴定理论基础与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应用

滕葭 李倩 柳亦博 等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司法鉴定理论基础与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应用

滕葭 李倩 柳亦博 等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在概述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等相关知识的基础上,详细介绍了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的申请与管理体系建立要求、法院病理鉴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痕迹司法鉴定、指纹鉴定、微量物证司法鉴定、文书司法鉴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以及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应用等内容。

本书可供质量技术监督和司法鉴定管理人员、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和司法鉴定从业人员使用,也可供其他相关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鉴定理论基础与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应用/滕葳,李倩,柳亦博等编著.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4.6

ISBN 978-7-122-20246-8

I. ①司… II. ①滕…②李…③柳… III. ①司法鉴定-组织机构-资格认证-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67542号

责任编辑:刘军
责任校对:蒋宇

文字编辑:荣世芳
装帧设计:王晓宇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刷:北京永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订:三河市宇新装订厂

710mm×1000mm 1/16 印张19¼ 字数375千字 2014年8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68.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编著者名单

滕 葳 李 倩 柳亦博 柳 琪

秦占波 张树秋 王 健

I 前言 I

I FOREWORD I



司法鉴定制度既是我国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也是诉讼活动尤其是司法审判的重要保障。司法鉴定活动既不是行政行为，也不是司法行为，更不是一般的科学技术活动。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性与科学性相统一的基本性质，鉴于此，司法鉴定活动既是诉讼参与活动，又是科学技术实证活动，也可以说是科学技术与司法鉴定人的有机结合。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由于司法鉴定是向社会出具具有公证性作用的结果，为适应资质认定发展需要，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为了深入贯彻这个决定，要求北京、江苏、浙江、山东、四川、重庆等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司法部印发和颁布的《关于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08〕116号，以下简称116号文件）、《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试行）》（国认实联〔2009〕17号，以下简称《准则》），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试点工作试点。《准则》自2009年5月1日起实施。凡在此前已经完成评审、获得资质认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待其接受复查或监督评审时，应当按照《准则》进行评审。自实施之日后提出资质认定申请的，应按照《准则》的要求进行评审。各地要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不断完善、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推进司法鉴定机构参加并依法通过资质认定或认可，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高司法鉴定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靠性，推动司法鉴定行业可持续发展。

2009年6月16日国家认监委《关于做好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实〔2009〕26号）要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新设立从事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在司法行政机关核准登记后2年内依法通过认证认可。通知发布之前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区域司法厅（局）规定的期限依法通过认证认可，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延续登记工作时，应当根据司法鉴定机构通过认证认可的情况重新审核其业务范围和鉴定事项。从事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之外其他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可参照本通知，依法通过认证认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重点扶持建设的高资质、高水平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通过国家级资质认定或认可，司法行政机关要引导和督促司法鉴定机构积极参加认证认可。要把认证认可工作与司法鉴定执业实施体系建设、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化和资质评估工作结合起来，把认证认可结果与司法鉴定机构准入、退出和淘汰机制结合起来，作为行业准入、执业监管和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和重要内容。

资质认定的概念首先是在《认证认可条例》中第十六条中明确提出：“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结果和数据的检查机构和司法鉴定机构，必须经依法认定。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结果和数据”，在《计量法》中所称的“公证数据”，是指面向社会从事检测工作的技术机构为他人做决定、仲裁、裁决所出具的可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数据，即除了具有真实性和科学性外，还具有合法性。公证数据的准确可靠，必须溯源于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其法律效力为：在计量法律法规体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即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均有明确的规定来体现；“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不得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工作，表明这项工作强制性的政府监督行为；出具公证数据和鉴定结论的单位，只有在省级以上的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才有资格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这同计量工作的其他方面不一样，表明政府对这项工作行使的权限是严格控制的；强制要求检验机构的量值必须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也应取得法定的资格，以保证国家单位量值的统一、准确可靠。

经过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的试运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于2012年9月14日发布《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该评审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试行版准则同时废止。目前，由于我国检测、鉴定行业的发展变化，国家正在对86号令进行修订。

综上所述，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和鉴定结论的司法鉴定机构必须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检验部门的资质认定合格证书，方可对社会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这是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

本书编写的目的主要是考虑到我国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和认可工作的实际需要，我国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人和辅助人员，普遍缺乏资质认定和认可所需要的质量体系运行方面的知识；而目前我国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和认可的评审员队伍中，特别是评审组长中，更加缺乏具有鉴定人资格的人员。为满足这两方面人员的需要，结合司法鉴定评审工作的实践，编写了本书。本书力求从资质认定、认可体系管理要求和现场评审角度介绍体系建立和评审要点；从司法鉴定基础知识入手介绍司法鉴定资质认定评审员应掌握的司法知识。希望通过本书的阅读，使从事司法鉴定和评审的人员均能够掌握一个较完整的司法鉴定与评审的知识体系概况。

本书作者滕葭、柳琪是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和检测技术研究所、山东省食品质量与安全检测技术重点实验室的专职研究人员，长期从事标准化研究工作，担任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组组长，负责本书提纲的拟定、协调与统稿工作；李倩博士（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柳亦博（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秦占波（山东认证中心）、王健（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负责本书各章资料整理与撰写工作。张树秋是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和检测技术研究所、山东省食品质量与安全检测技术重点实验室的专职研究人员，负责本书审核工作。

本书共分为十二章，主要包括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的申请与管理体系建立要

求、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痕迹司法鉴定、指纹鉴定、微量物证司法鉴定、文书司法鉴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应用等内容，为读者提供了系统的司法鉴定和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方面的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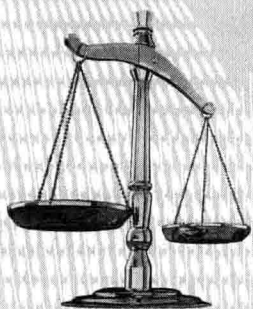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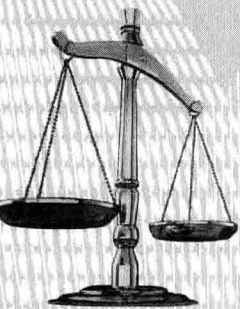
编著者

2014年3月

目录 | CONTENTS |

第 1 章 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	001
1.1 鉴定人	001
1.1.1 我国鉴定人的诉讼地位	001
1.1.2 鉴定人的种类	001
1.1.3 鉴定人的条件	002
1.1.4 鉴定人的执业登记	004
1.1.5 鉴定人的权利	006
1.1.6 鉴定人的义务	007
1.1.7 鉴定人的法律责任	008
1.2 鉴定机构	009
1.2.1 鉴定机构设立的条件	011
1.2.2 鉴定机构的设立方式	011
1.2.3 司法鉴定机构的变更、延续和 注销	012
1.2.4 鉴定机构的职责	012
1.2.5 鉴定机构的法律责任	013
第 2 章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的申请与管理 体系建立要求	015
2.1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认证的条件和 工作程序	015
2.1.1 申请国家级资质认定应当具备的 条件	015
2.1.2 申请认可应当具备的条件	016
2.1.3 申请省级资质认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016
2.1.4 申请的工作程序	016
2.2 司法鉴定机构管理体系建立要求	017
2.2.1 管理体系文件	017
2.2.2 文件层次结构	017
2.2.3 管理体系文件的基本要求	017
2.2.4 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写要求	018
2.2.5 对人员进行管理体系文件培训	018
2.2.6 管理体系运行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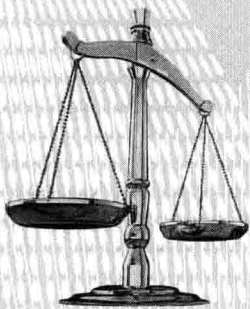
2.3 内部质量体系审核	020
2.3.1 内审的目的	021
2.3.2 内审的范围	022
2.3.3 内审的依据	022
2.3.4 内审的时机和频度	022
2.3.5 临时内审	023
2.3.6 内审的步骤和内容	023
2.3.7 内审的策划	024
2.3.8 内部质量体系审核的准备	025
2.3.9 内审计划的编制	025
2.3.10 组成审核组	026
2.3.11 现场审核首次会议	030
2.3.12 现场审核	031
2.3.13 现场审核的路线和方法	033
2.3.14 内部审核结果判定确认阶段	035
2.3.15 评价阶段	037
2.3.16 后续工作阶段纠正、预防措施 与跟踪	039
2.3.17 管理评审	042
2.3.18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基础知 识释义	043
第3章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065
3.1 法医病理鉴定	065
3.2 死亡原因分类	066
3.2.1 按照在死亡发生中的作用不同 分类	066
3.2.2 按照在死亡发生中的死因不同 分类	067
3.2.3 根据在联合死因中的地位分类	068
3.2.4 根据损伤或疾病引起死亡发生的 机会分类	068
3.3 死亡时间推断	068
3.3.1 根据尸体现象推测死亡时间	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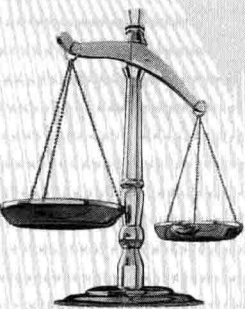
3.3.2	根据蝇蛆的生活史推断死亡时间	071
3.3.3	根据尸体胃内容物推测死亡的时间	071
3.3.4	根据膀胱内容物来推断死亡时间	072
3.4	判定死亡性质	072
3.4.1	自然死亡	073
3.4.2	非自然死亡(暴力性死亡)	073
3.5	致死方式的法医学鉴定	077
3.5.1	机械性损伤	077
3.5.2	烧死、冻死与电击死等死亡鉴定	089
3.5.3	猝死	090
3.5.4	杀婴及虐待儿童死亡	090
第4章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092
4.1	法医临床鉴定	092
4.2	损伤形成分类	092
4.3	法医临床学检查	093
4.3.1	损伤一般检查	093
4.3.2	对被检物件检查	094
4.3.3	现场勘验	094
4.4	人体损伤形态	094
4.4.1	表皮剥脱	095
4.4.2	挫伤	096
4.4.3	创	097
4.4.4	脱臼、骨折	098
4.4.5	内脏损伤	099
4.4.6	肢体断离	100
4.5	劳动能力鉴定	103
4.6	生理状态及功能评定	103
4.7	诈伤或造作伤的识别	104
4.8	医疗纠纷鉴定	104
4.8.1	医疗纠纷	104
4.8.2	医疗事故	104
4.8.3	医疗纠纷与医疗事故的关系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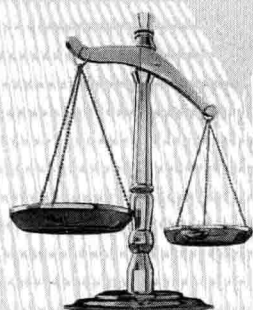
4.9	三期评定	105
4.10	常见损伤及其鉴定	105
4.10.1	颅骨损伤的类型	105
4.10.2	颅骨损伤在鉴定中的意义	106
4.10.3	脑损伤	106
4.10.4	脊髓损伤	107
4.10.5	周围神经损伤	108
4.10.6	眼损伤	108
4.10.7	耳、鼻、咽、喉损伤	109
4.10.8	四肢骨、脊柱损伤	111
4.10.9	骨盆损伤	112
4.10.10	胸部损伤	112
4.10.11	腹部损伤	112
4.10.12	泌尿和生殖器官损伤	113
4.10.13	性功能障碍	113
4.11	活体损伤程度鉴定	114
4.11.1	活体损伤鉴定需解决的问题	114
4.11.2	损伤程度的分类	114
4.12	损伤程度的评定	114
第5章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	116
5.1	精神疾病鉴定	116
5.2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目的	116
5.3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对象和任务	117
5.3.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117
5.3.2	被监禁的罪犯	117
5.3.3	民事案件当事人	117
5.3.4	其他类案件的人员	117
5.4	精神疾病的分类	117
5.4.1	国际疾病的分类方法	118
5.4.2	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	118
5.5	精神病患者的诱因	119
5.6	精神病和神经病的关系	119



5.7 常见的精神疾病	120
5.7.1 精神分裂症	120
5.7.2 器质性精神疾病	123
5.7.3 老年性精神疾病	123
5.7.4 动脉硬化性精神疾病	123
5.7.5 情感性精神疾病及分类	124
5.7.6 偏执性精神疾病	124
5.7.7 癔症	124
5.7.8 癫痫性精神障碍	125
5.8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程序	125
5.8.1 鉴定的委托	126
5.8.2 提请鉴定的准备	126
5.8.3 鉴定调查	127
5.8.4 资料分析	129
5.8.5 鉴定书的书写	130
5.8.6 司法鉴定法律责任能力评定的分类	130
5.8.7 责任能力评定的法律依据	130
5.8.8 定刑事责任能力	132
5.8.9 行为能力	132
5.8.10 受审能力	135
5.8.11 服刑能力	136
5.8.12 作证能力	138
5.8.13 性自我防卫能力	138
5.8.14 精神损伤	139
第6章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	140
6.1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	140
6.2 法医物证检材提取和包装的一般规则	140
6.3 法医物证检材的保存和送检	141
6.4 鉴定的内容	141
6.4.1 血痕的鉴定	141
6.4.2 精斑的鉴定	144
6.4.3 唾液(斑)的鉴定	146
6.4.4 尿液(斑)检验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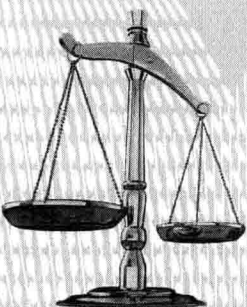
6.4.5	毛发的鉴定	147
6.4.6	骨骼与牙齿的个人识别	147
6.4.7	人体物质的 DNA 检验	147
6.4.8	DNA 分析技术	148
6.4.9	亲子鉴定	149
第 7 章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	152
7.1	毒物鉴定	152
7.2	毒物的分类	152
7.2.1	根据毒理学分类	152
7.2.2	根据毒物的化学性质分类	152
7.2.3	根据毒物的毒性分类	153
7.2.4	根据毒物的用途或来源分类	153
7.3	毒品的分类	154
7.3.1	根据毒品的来源进行分类	154
7.3.2	根据毒品对人体的作用进行分类	154
7.3.3	根据人体对毒品的依赖性之差异 进行分类	154
7.4	毒物、毒品进入机体的途径及在体内 的分布和代谢	154
7.4.1	毒物、毒品进入机体的途径	154
7.4.2	毒物、毒品在机体内的分布	155
7.4.3	毒物、毒品在体内的代谢	155
7.5	影响毒物、毒品作用的因素	156
7.5.1	毒物、毒品的理化性质	156
7.5.2	毒物、毒品的量	156
7.5.3	机体状态	157
7.5.4	机体状况	157
7.5.5	毒物进入机体的速度	157
7.5.6	习惯与过敏	157
7.6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的评判	158
7.6.1	案情调查	158
7.6.2	症状分析	158



7.6.3	现场勘验	159
7.6.4	尸体检验	159
7.6.5	毒物分析	159
7.6.6	检材的包装	160
7.6.7	送验	160
7.6.8	测试要求	160
7.6.9	检验结果的评价	160
7.6.10	对阳性结果的评价与使用	161
7.6.11	对阴性结果的评价与使用	161
第8章	痕迹司法鉴定	163
8.1	痕迹鉴定	163
8.2	痕迹形成的基本要素	164
8.2.1	造痕客体	164
8.2.2	承痕客体	164
8.2.3	作用力	164
8.2.4	介质	165
8.3	痕迹的形成	165
8.4	痕迹的分类	165
8.4.1	按造痕体分类	165
8.4.2	按承痕体表面变化状况分类	166
8.4.3	按痕迹形态反映分类	166
8.4.4	按作用力的方向不同分类	166
8.4.5	按痕迹质量分类	167
8.4.6	按痕迹凭肉眼是否可见分类	167
8.4.7	按承受体变化的范围	167
8.4.8	按痕迹特征反映性质分类	167
8.4.9	其他痕迹	168
8.5	痕迹鉴定的科学基础	168
8.6	痕迹鉴定的方法	168
8.7	现场痕迹的勘验	169
8.7.1	显现痕迹	169
8.7.2	提取痕迹	170



8.7.3 记录现场痕迹	170
8.8 指纹鉴定	170
8.8.1 手的皮肤结构	171
8.8.2 纹线系统与指纹三角	171
8.8.3 指纹的分类	172
8.8.4 指纹的特征	173
8.8.5 指纹同一认定的依据	174
8.8.6 指纹的显现方法	174
8.9 指纹的发现、提取和鉴定	176
8.9.1 指纹的发现	176
8.9.2 指纹的提取	177
8.9.3 指纹鉴定	177
8.9.4 手印鉴定的基本步骤	178
8.10 足迹鉴定	181
8.10.1 足迹分类	181
8.10.2 足迹的特征	182
8.10.3 足迹的发现和提取	184
8.10.4 足迹的分析和鉴定	186
8.10.5 足迹鉴定的方法	186
8.11 工具痕迹鉴定	188
8.11.1 工具痕迹的形成	188
8.11.2 工具痕迹的种类及特征	189
8.11.3 典型的工具痕迹	190
8.11.4 工具痕迹鉴定的方法	190
8.11.5 制作样本	191
8.11.6 比较检验和综合评断	192
8.12 车辆痕迹鉴定	193
8.12.1 车辆痕迹的种类	193
8.12.2 车辆痕迹特征	193
8.12.3 车辆痕迹鉴定方法	195
第9章 微量物证司法鉴定	197
9.1 微量物证的形成	197
9.2 微量物证的分类	198



9.2.1	爆炸物证	198
9.2.2	玻璃物证	199
9.2.3	油脂物证	199
9.2.4	纤维物证	199
9.2.5	泥土物证	200
9.2.6	涂料物证	201
9.2.7	塑料和橡胶物证	201
9.3	微量物证的作用	202
9.4	微量物证的检验方法	203
9.5	微量物证的发现、提取、包装与保存	204
9.5.1	微量物证的发现	204
9.5.2	微量物证的提取	205
9.5.3	微量物证的包装与保存	208
9.6	微量物证司法鉴定的基本方法	209
9.6.1	纤维鉴定	210
9.6.2	塑料鉴定	211
9.6.3	橡胶鉴定	213
9.6.4	涂料鉴定	215
9.6.5	金属鉴定	216
9.7	微量物证司法鉴定意见与案件的联系	218
9.7.1	确定检材中所含物质种类和含量的鉴定意见	218
9.7.2	确定检材与样品是否相同或同一的鉴定意见	218
9.7.3	倾向性意见的评断	219
第10章	文书司法鉴定	220
10.1	文书鉴定的主要内容	220
10.2	文书的种类	221
10.3	文书物证	221
10.3.1	文书物证鉴定	221
10.3.2	文书物证鉴定的种类	222
10.4	鉴定方法	222
10.4.1	同一认定方法	222
10.4.2	种属认定方法	224



10.4.3 系统鉴定方法	225
10.5 提交文书物证进行鉴定时应注意的事项	226
10.6 笔迹鉴定	226
10.6.1 笔迹鉴定的科学依据	227
10.6.2 笔迹的特征	228
10.6.3 文字布局特征	229
10.6.4 笔迹样本	230
10.7 印章印文鉴定	232
10.7.1 印文的特征	233
10.7.2 伪造印文的常用方法	235
10.7.3 收集、提交印文比对样本时应注意的问题	236
10.7.4 鉴定印文的常用方法	236
10.7.5 伪造文书和变造文书鉴定	237
10.7.6 变造文书的常用手法以及相应的变造特点	239
10.7.7 伪造文书的鉴定	241
10.7.8 变造文书的鉴定	242
10.7.9 伪造文书和变造文书鉴定所能解决的问题	242
10.7.10 提交鉴定时应注意的问题	242
10.8 文书文字与印文形成先后次序的鉴定	243
10.8.1 文书制作时间鉴定解决的问题	244
10.8.2 文书制作时间的鉴定方法	244
10.8.3 收集比对样本时应注意的问题	245
10.9 打印文书鉴定	245
10.9.1 打印文书鉴定可解决的问题	246
10.9.2 收集打印文书样本的要求	246
10.10 复印文书鉴定	246
10.10.1 复印文书的鉴定可解决的问题	246
10.10.2 收集复印文书样本的要求	247
10.10.3 被涂抹文字的显现	247